

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当下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现阶段需要更加专注于业务拓展和客户服务水平提升，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减少挂牌造成的费用支出，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董事会及管理層慎重讨论，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



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的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 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以不低于 2017 年年末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 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时,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60 个自然日止。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提交书面申请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志龙

电话: 021-51083677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 号楼 B 座 310 室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